

# 中国区域经济学会研究（调研）基地管理试行办法

为了加强我会与高校、科研单位和地方政府的交流合作，我会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合作共赢的原则，设立首批（5-10个）具有区域特色的研究（调研）基地，并作为试点单位，积极探索会校、会地合作新模式。现就研究（调研）基地发展制订以下管理办法。

## （一）申请条件

**申请研究基地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研究基地所依托的单位为我会团体会员；（2）在区域经济相关专业领域有相应的研究平台、学术带头人、科研团队和稳定的课题经费资助；（3）每年能发表具有国内影响力的学术成果或发布具有国内影响力的专业研究报告。

**申请调研基地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区域特色鲜明，具有某些领域调研探索的价值和意义；（2）有相对稳定的依托机构和联系人；（3）每年能够接待学会研究团队调研考察，并提供必要的调研帮助。

## （二）申请程序

有意向的合作单位可向学会秘书处提出申请，经学会研究批准同意，双方签订合作协议，协议期限一般为三年。协议生效之后，合作单位须按照协议开展相关活动。

## （三）合作内容

根据合作协议，中国区域经济学会与合作单位共同开展课题研究、学术考察、会议研讨、成果发布、业务咨询等活动，但不开展商业性项目合作、评奖等活动。

#### **（四）日常管理**

研究基地或调研基地由学会秘书处统一管理，基地年度工作计划须提前向学会秘书处备案。基地牌匾由合作单位按照学会提供的统一方案进行设计和制作，共同授牌。

#### **（五）合作终止**

合作单位如出现变更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作协议的，可提前向学会秘书处说明情况，办理提前终止合作的手续。

合作单位如以研究（调研）基地名义从事协议规定之外的以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学会提前终止与其合作，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六）合作延续**

在合作期结束时，由秘书处对研究（调研）基地统一考核。对于希望继续合作的基地，重新签订合作协议。对于长期不开展合作活动的基地，予以撤销、除名。

以上解释权归中国区域经济学会所有，由学会秘书处修订，自理事会通过之日起实行。